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Q01C0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r82v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1月2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5129377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r82v5，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1月28日



打印编号: 17694199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r82v5		
建设项目名称	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O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犇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雷雷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秦雷雷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吉	201905035410000004	BH022475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475	[Redacted]
张柏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013509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程瑞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B座16层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估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环保工程施工；节能环保评估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清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产能提升及续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512937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宇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4，信用编号BH0224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宇吉（信用编号BH022475）、张柏祥（信用编号BH01350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04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REDACTED] 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 [REDACTED] 027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蒙阳市贾峪镇郭岗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046.56	3641.76	0.00	114	3641.76	36688.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2009-1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18 16:07:13 打印时间：2025-12-1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REDACTED] 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 [REDACTED] 027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贾峪镇郭岗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213.42	306.48	0.00	115	306.48	37519.9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2009-1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22 11:28:18			 <p>打印时间：2026-01-22</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图三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附图四 郑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七 北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八 南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
- 附图九 本次工程建成后南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十 项目南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土地证
- 附件四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五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六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七 真实性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171-04-02-7169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 郑州 </u> 市 <u> 经开区 </u> 县（区） <u> / </u> 乡（街道） <u> 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 </u>		
地理坐标	（ <u> 113 </u> 度 <u> 49 </u> 分 <u> 32.119 </u> 秒， <u> 34 </u> 度 <u> 40 </u> 分 <u> 21.766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0171-04-02-716947
总投资（万元）	9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本次建设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增加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规划名称：《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审批机关：国务院；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2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0〕9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关于经开区规划有关问题的复函，目前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仍按照《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执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按照《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分析，同时项目亦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规划范围内，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p> <p>1.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和层次</p> <p>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郑州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由郑州市主城区（以下简称“主城区”）、郑州航空港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两大区域构成，总面积为2182.4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p> <p>（3）总体空间格局</p> <p>构建以“五片融合、一带一区、双核三轴”为引领，山、河、城、田和谐共生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五片融合”：以区域特色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为核心，构建中牟平原高效现代农业区、新郑和新密中南特色农业生产区、荥阳沿黄生态种养区、巩义浅丘高效农业种植区、登封山区特色</p>

农业生产区“五片融合”的农业空间格局，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稳步提高粮食产能、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一带一区”：保护由黄河文化生态保护带、嵩山生态文化保护区组成的“一带一区”生态基底。提升滨水生态空间，严控生态走廊，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保护生态绿心，形成高品质生态空间格局。

“双核三轴”：以主城区和航空港区为“双核”，共同构建承载核心战略功能的区域性中心。以区域交通廊道为支撑，构建陇海城镇发展主轴、京广城镇发展主轴、机登洛特色城镇次轴“三轴”引领的城镇空间格局。

（4）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5类一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公用设施集中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根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二），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因此，本项目符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

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20〕91号。

(1) 规划时段与范围

本规划时段为2013-2030年，其中：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0-2030年。

规划范围：机场高速公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南、万三公路以西、福山路-南水北调总干渠以北，总面积约158平方公里。以京港澳高速为界，规划范围可划分为西部和东部两个组团。

(2) 功能分区

根据汽车城整体布局，规划范围划分为生产制造区、配套服务区、汽车后服务区、仓储物流区、汽车文化展示带以及生态保育区六种类型十二个功能版块。其中，西部组团划分为创智研发中心区、2个配套服务区、1个生产制造区、村庄安置区5处；东部组团划分为物流信息中心、2个配套服务区、1个物流区、3个生产制造区、村庄安置区9处；另外，经开区（汽车城）共包含20处产业配套生活区。

(3) 产业布局

构建以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为龙头，以汽车服务为核心以研发创新、文化旅游为支撑，以生产生活服务为载体的汽车城产业体系，形成“3+5产业格局”。3是指汽车生产制造环节中的汽车整车产业、汽车核心部件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5是指围绕汽车生产提供相关支撑的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包括汽车物流产业、科技研发、商务金融、销售服务产业、文化休闲产业。在此基础上，优化提升汽车城具有优势基础的相关制造产业，包括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出口加工等。

本工程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图（附图三），工程选址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区域。项目用地属于第二类工业

用地，满足产业布局要求。

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②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要求入驻经开区（汽车城）项目需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③入驻经开区（汽车城）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④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⑤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⑥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

⑦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⑧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等。项目“三废”治理是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

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行业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	符合
2		不属于经开区（汽车城）规划的产业定位且不能有效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位于汽车城产业园中，属于经开区（汽车城）规划的产业定位且有效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	符合
3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方向、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属于A类鼓励提升类企业	符合
4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符合
5	行业清单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6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
7		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8		禁止在经开区（汽车城）内发展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漆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漆等产业	符合
9		对于可能入驻的零部件铸造行业，应严格依据《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零部件铸造行业	符合
10		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应做到电镀废	本项目不涉及	/

		水零排放		
11		禁止入驻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2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
13	总量 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前，新增各超标因子均应实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14		入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计入经开区（汽车城）排放总量后不得超过总量管控上限，总量管控因子包括 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总磷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超过总量管控上限。	符合
15	生产工艺 与装 备水平	汽车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应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汽车制造行业应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无喷涂工艺	/
16		装备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20%以上，以企业产品产量和涂料进货单核实，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		/
17		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
18		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40 克/升的汽车修补漆；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分别高于 420 克/升的底色漆和面漆		/
19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		/
20	清洁生产水平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不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禁止入驻	本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21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2		禁止在规划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23		禁止新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4	污染物排放	汽车制造行业：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得低于 80%；整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7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
25		装备制造行业：必须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含原料替代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
26		凡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其 VOCs 处理措施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
27	污染物排放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同时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	符合
28		入驻经开区（汽车城）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符合
29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7		符合
30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吨万元） ≤ 0.1		符合
31	环境风险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
32		严禁入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的项目，从源头上切断经开区（汽车城）由于项目入驻对周围居住区等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	符合

		环境敏感点的不良环境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33	资源利用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34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仅焊接机器人需要使用循环水冷却，新鲜水耗远低于 8m ³ /万元	符合
35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大于 0.1t/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	符合

表 1.3 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结论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经开区车城总体规划与上位规划相协调，区位及产业优势明显，功能定位明确，空间结构布局基本合理，不触碰生态红线；水资源、土地资源基本可承载经开区发展，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在经开区大力实施大气、水污染治理区域性综合治理的情况下，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可以支撑经开区建设，各项规划方案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不存在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公众支持率较高，总体规划可行。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不触碰生态红线，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符合

表 1.4 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不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或产业发展策略的项目，限制发展规模，逐步转产或搬迁；经开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p>（二）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建设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涂等项目；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且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p>	<p>符合</p>
	<p>（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区域的发展情况，协调加快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不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积极拓展中水回用途径，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量；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热力管网，园区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涉及分散燃煤锅炉；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厂区危废，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 GB18597-2023 的要求，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p>	<p>符合</p>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完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焊接机器人会产生少量烟气，经车间密闭处理后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的产生；不新增废水。</p>	<p>符合</p>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存储等，项目运营期间</p>	<p>符合</p>

	<p>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会按照开发区管理,配合应急培训及演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512-410171-04-02-716947。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郑州市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区距离水源保护区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河南段保护区，距离约4.626k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郑州市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2024年1月~12月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次工程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本项目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电能，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研判分析结果，本次所在地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12220003。

本项目与郑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5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5 本项目与郑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p> <p>2、黄河干流和伊洛河大堤外 1 千米范围内有序退出污染企业，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和重金属排放企业等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产业；大堤外 5 千米严格控制新增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产业。</p> <p>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p> <p>4、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管理政策。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p>	<p>1.本次工程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不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工程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本次工程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不在黄河干流和伊洛河大堤附近，本次工程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和重金属企业；</p>	相符

	<p>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p> <p>5、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实施煤炭消费替代。</p> <p>6、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7、加强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重点针对所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科学合理性分析，防止新、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隐患。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3.本次工程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p>7.本次工程所在地区不属于地下水高脆弱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全市水环境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稳定劣V类水体消除成果，县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到或优于III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稳定达标。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完成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p> <p>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提升，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差别化精准提标，加大再生水利用，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限值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p> <p>4、完善园区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确保园区污水应收尽收，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提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5、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结构，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强化VOCs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确保VOCs稳定达标排放。</p> <p>6、严控农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全市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处理。</p>	<p>1.本次工程颗粒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本次工程不新增外排废水；</p> <p>5.本次工程不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p> <p>6.不涉及；</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黄河干流支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臵联动机制，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臵能力。</p> <p>2、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地块环境监管，防止违规开发利用，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p> <p>3、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臵能力，加强尾矿库、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环境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p> <p>4、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地下水调查评估等工作。</p>	<p>1.不涉及；</p> <p>2.项目不属于农药、化工企业；</p> <p>3.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环境管理，本次工程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臵单位进行处臵；</p> <p>4.本次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高脆弱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发展低碳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效率。</p> <p>2、持续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取水许可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配置效率；拓宽再生水使用途径，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p> <p>3、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确保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障。</p>	<p>1.本次工程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低碳产业；</p> <p>2.本次工程用水来自市政供水；</p> <p>3.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4.本次工程用地为工业用地</p>	相符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1222000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牟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p>	<p>1.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危险废</p>	相符

				<p>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3.鼓励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相关产业。</p> <p>4.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加快开发区配套再生水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p>	<p>1.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焊接烟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废气仅为颗粒物(焊接烟气),不涉及VOCs。</p>	<p>相符</p>

					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 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 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严格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 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p>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如确需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有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较为先进，基本上实现全自动，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也不涉及再生水利用。</p>	相符
水环境管控分区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水环 境管 控分 区名 称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YS41 0122 2210 108	郑州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中 牟 县	重 点	空间 布 局 约 束	<p>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 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依托的集中污	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	相符

					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地下水调查评估等工作。	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YS41 0122 2310 004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牟县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鼓励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郑州经开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经开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经开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经开区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郑经环专班〔2025〕1号)等文件,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郑州经开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开展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摸排,依据市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当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区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本次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申报使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按照绩效分级A、B绩效引领性企业标准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次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次工程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	相符

	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具备替代实施条件的，开展替代任务，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VOCs综合治理清单台账，推动汽油、航空煤油、乙醇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密封性升级改造，储罐升级改造为内浮顶罐，配备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原则上所有涉及活性炭吸附工艺彻底足量完成活性炭更换，完成中石油、中石化郑州分公司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任务；分行业开展涉VOCs企业提标治理现场会，提高涉VOCs企业全过程管理水平。	本次工程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废气仅为颗粒物（焊接烟气），不涉及VOCs	相符
《郑州经开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深化“一河一策一图”应用；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次工程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企业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郑州经开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2025年新增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开展一次隐患排查，非新增企业按照2-3年应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的要求落实法定义务，同时做好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	本次工程不涉及镉等重金属；项目车间地面及固废贮存场所均已进行了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患排查整改合格率。9月底前纳入名录的所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完成自行监测并将自行监测报告在网上进行公示。		
郑州经开区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4.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2025年底前，有色、水泥、耐材、砂石骨料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国、省、市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物流园区和柴油货车日进出通行20辆次以上的物流企业，9月底前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	企业车辆进出口于2020年2月4日建立门禁视频监控并与省、市、区环保平台联网，高清视频监控数据保留6个月以上。	相符
	15.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对已安装门禁的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完成帮扶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企业公路运输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无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严格落实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车辆运输减排措施要求。车辆进出大门口建立有门禁视频监控并与省、市、区环保平台联网，高清视频监控数据保留6个月以上。	相符
	16.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参加绩效分级的企业，严格落实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车辆运输减排措施要求；未参加绩效分级的企业，原则上黄色、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应执行停产减排措施的企业同步停止货物公路运输。		相符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各级环保政策文件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4〕8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

(2024) 8号) 号文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本次工程与郑政(2024) 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项目按照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存储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升级为内浮顶罐并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高效边缘密封”结构。	本次工程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废气仅为颗粒物（焊接烟气），不涉及 VOCs	相符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1.企业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运输（均为外购冲压件成品含包装）	相符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企业不涉及袋装物料装卸（均为外购冲压件成品含包装）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		
	1.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1.1 企业不涉及粉状物料储存（均为外购冲压件成品含包装）	相符
	1.2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1.2 企业不涉及袋装物料运输（均为外购冲压件成品含包装）	相符
	1.3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1.3 企业不涉及袋装物料储存（均为外购冲压件成品含包装），来料存储区均为硬化地面，物料大门均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均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1.4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1.4 企业外购冲压件成品（原料）及总装部品（成品）均由料架及料框存放，在存储区码放整齐	相符
	2 危险废物		
	2.1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2.1 建设有符合危险废物存放要求的标准危险废物储存间	相符
	2.2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2.2 危废间门口张贴有标准规范的危废标识和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相符
	2.3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	2.3 已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台账、危险废物记录、转移联单等保存3年以上	相符
	2.4 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4 危废间除存放危废外有且仅有应急器具及应急器材，无其它物品	相符
2.5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2.5 设置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人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颗粒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1.不涉及粉状、粒装等易产尘物料的场内转移	相符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涉及无法封闭产尘点和下料口等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不涉及物料的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相符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1.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等散装物料及含有卸料口的工艺	相符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2.车间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厂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1.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滤筒封闭)并及时清理;	相符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2.滤筒及时进行更换,卸下的除尘灰在罐内密闭暂存;	相符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使用原料为外购冲压件,不涉及粉料、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等的投料工序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进行了硬化。	相符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3.厂内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1.企业自 2018 年起至今,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齐全	相符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2.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脉冲滤筒除尘器)操作规程并年度更新一次	相符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每年进行现有工程焊接烟尘(颗粒物)年度监测,并及时向环保局备案	相符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4.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10100MA40Q01C0F001X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1.企业如实统计生产设施运行信息及工时统计	相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2.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统计记录以下信息：除尘器使用说明书、除尘器设备点检基准、除尘器设备点检表、除尘器耗材更换记录、除尘器操作规程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和在线监测）等）	3.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手工监测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4.企业按年统计原材料、辅料使用量	相符
	5.电消耗记录	5.企业按年统计用电量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公路运输：企业公路运输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及新能源汽车，无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场内运输车辆：全部为电动叉车及电动堆高车，无燃油车辆	相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均采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进行危废运输	相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场内运输车辆：全部为电动叉车及电动堆高车，无燃油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车辆进出大门口：公司车辆进出口于2020年2月4日建立门禁视频监控并与省、市、区环保平台联网，高清视频监控数据保留6个月以上。	相符

6.本项目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郑政办〔2022〕42号）符合性分析

表 2.0 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四)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工地智能化建设，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措施要求。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在建立举报监督、明察暗访工作机制。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洒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提升城市道路清洁质量。到 2025 年，区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各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涉及场地平整及厂房建设等施工内容。利用现有车间预留位置进行设备安装，同时在现有工作站位位置进行改造。</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p>		
<p>7.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p>		
<p>7.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郑政办〔2022〕84 号）。郑州市区现有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四个地表水水源和三个地下水水源地，即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经调查，本项目距离以上水源保护区最近的为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距离约为 16.5km，距离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郑州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产生不良影响。</p>		
<p>7.2 与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p>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等相关文件，项目周边水源保护区为中牟县刘集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中牟县刘集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约 16.7km，不在中牟县刘集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7.3 与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局、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规定，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微~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经开区段为明渠段，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约为 4.63km，距离较远，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郑州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前后纵梁等汽车车身零部件。为满足市场需要，保障整车车身零部件供应，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投资 9500 万元，在现有工程南厂区车间内扩建“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该项目对南厂区车间内南侧料架整理区进行改造，将其移至车间外，在原料架整理存放区新增焊接机器人、螺柱焊，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 4 台用于补充焊接，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同时配套辅助设备等等（南厂区与北厂区无依托关系）。2025 年 12 月 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2-410171-04-02-716947（详见附件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本项目符合其“进一步扩大环评文件告知承诺范围”中“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范围要求，属于其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项目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告知承诺范围，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p> <p>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依据</p>
------	--

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 本次拟建工程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	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69 号	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	位置一致
建设性质	改建	改扩建	基本一致，在南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对车间内南侧料架整理存放区进行改造，将其移至车间外，在原料架整理区新增焊接机器人、螺柱焊，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 4 台用于补充焊接，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同时配套辅助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年产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一致
总投资	9500 万元	9500 万元	一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器人自动化焊接	外购冲压件→焊接→人工检验→成品，其中焊接为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和少量人工焊补焊，该部分人工焊（二保焊）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不新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	基本一致

2.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在现

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分类	内容	
项目名称	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金柳南路以西、经南十四路以北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9500 万元	
产品规模	本次改扩建工程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建筑面积	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	
劳动定员	本次不新增工作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h 工作制	
主体工程	在南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对车间内南侧料架整理存放区进行改造，将其移至车间外，在原料架整理存放区建设焊接机器人 101 台、螺柱焊 11 台（利旧 3 台），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 4 台用于补充焊接，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本次不新增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	本项目焊接机器人点焊产生焊接烟气量极小，综合设备分布特征、车间密闭难度、生产作业等因素，不对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设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二保焊为现有工程调配，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集气罩+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有一般固废暂存区（80m ² ）暂存，然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南厂区现状		本次工程实施后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包含料架存放区、整理区)	8164m ²	焊接车间	6734m ²	对南厂区现有车间内南侧料架整理存放区进行改造，将
	焊接车间	20261m ²		21691m ²	

	成品库	7528m ²	成品库	7528m ²	其移至车间外，在原料架整理区新增焊接机器人、螺柱焊，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4台用于补充焊接，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972m ²	办公楼	972m ²	依托现有
	消防泵房	16m ²	消防泵房	16m ²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5m ²	门卫室	15m ²	依托现有
	冷却水循环系统	96m ³	冷却水循环系统	96m ³	依托现有，闭式水循环系统，用于焊接机器人冷却使用
	返修区	280m ²	返修区	28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铺设供水管道	给水	厂区内铺设供水管道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内铺设雨、污管网	排水	厂区内铺设雨、污管网	本次工程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二保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2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5、DA006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	所调配二保焊工序废气处理措施不变（集气罩+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焊接机器人点焊产生焊接烟气量极小，不对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设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不变	本次工程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门窗密闭等隔音降噪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门窗密闭等隔音降噪措施	/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	--------	---	--------	--	------

3.产品方案

本次工程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产品规格及产量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次工程产品规格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
1 套产品	后侧围内板总成（左、右）、后围板总成、后纵梁总成等汽车车身零部件	10

注：1 套产品平均重量约为 40kg，产品总重约 400t。

表 2.5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年产规模	产品内容	备注
69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1 套产品包含：后侧围内板总成（左、右）、后围板总成、后纵梁总成等汽车车身零部件	已建工程，位于北厂区
3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1 套产品包含：后侧围内板总成（左、右）、后围板总成、后纵梁总成等汽车车身零部件	已建工程，位于南厂区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1 套产品包含：后侧围内板总成（左、右）、后围板总成、后纵梁总成等汽车车身零部件	在建工程，位于南厂区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1 套产品包含：后侧围内板总成（左、右）、后围板总成、后纵梁总成等汽车车身零部件	本次工程，位于南厂区
119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1 套产品包含：后侧围内板总成（左、右）、后围板总成、后纵梁总成等汽车车身零部件	全厂（含北厂区、南厂区所有工程）

注：现有工程及本次扩建工程产品相同，仅存在规格差异。

4.主要设备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南厂区现状主要生产设备		在建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建成后南厂区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套/台）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二保焊	26	二保焊	2	二保焊	/	/	二保焊	28	本次不新增二保焊和
2	弧焊	4	弧焊	/	弧焊房	/	/	弧焊	4	

	房		房					房		弧焊， 从现有 工程二 保焊工 位中调 配4台 用于补 充焊接
3	焊接 机器人	285	焊接 机器人	52	焊接机 器人	上奥、 优耐 斯、度 峰	101	焊接 机器人	438	本次新 增101 台焊接 机器人
4	焊接 机器人		焊接 机器人	10 (利旧 改造)						
5	螺柱 焊	10	螺柱 焊	16	螺柱焊	Emhart	8	螺柱 焊	34	本次新 增8套 螺柱 焊，利 旧3套 螺柱焊
							3 (利 旧)			
6	机器 人水、 气单 元	285	机器 人水、 气单 元	52	机器人 水、气 单元	SMC	101	机器 人水、 气单 元	438	为焊接 机器人 配套设 备
7	电气 物料	若干	电气 物料	若干	电气物 料	仿威 图、德 克威 尔、图 尔克等	若干	电气 物料	若干	为生产 配套的 电气控 制系统
8	蓄电 池叉 车	20	/	/	/	/	/	蓄电 池叉 车	20	/
9	电动 牵引 车	10	/	/	/	/	/	电动 牵引 车	10	/

注：本次工程在南厂区内建设，南厂区与北厂区无依托关系。

生产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产能主要取决于焊接机器人的生产节拍及布置方式，南厂区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配置337台焊接机器人，设计产能为40万套/年，单台焊接机器人年均产能约为1187套。

因上汽等车商车型改款，汽车车身零部件（如侧围、纵梁等）的焊接点位数量因车型改款而存在波动（通常为100-300个点位/套），本次新增焊接机器人通过编程优化、多工位协同等技术进行升级，可快速适配不同车型的焊接需求，同时本次

扩建对现有工程部分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进行技术改造,可提升单台设备的作业效率。加之生产节拍的提升,平均单台焊接机器人年均产能可达到 1200 套,设备冗余度可满足生产需要,能保障 10 万套/年的产能需求。

本次扩建工程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本工程生产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生产能力	年生产能力	本工程产品方案	产能匹配性
1	焊接机器人	101	1200 套/年	121200 套/年	100000 套/年	匹配,设备冗余度可满足生产需要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用量见表 2.8。

表 2.8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冲压件	400t/a	按需求定制(0.5-2mm 厚)	外购
2	润滑油	0.3t/a	25kg/桶	外购
3	水	25.5m ³ /a	市政管网	新增冷却水用量(损耗补充水)
4	电	180 万 kW·h/a	市政供电	/

本次工程建成后,南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9。

表 2.9 南厂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南厂区				本次工程		南厂区总计		备注
	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冲压件	2500t/a	冲压件	400t/a	冲压件	400t/a	冲压件	3300t/a	外购
2	焊丝	2.5t/a	焊丝	0.3t/a	焊丝	0.3t/a	焊丝	3.1t/a	仅人工焊接使用焊丝,焊接机器人不使用焊剂、焊丝等
3	润滑油	2.3t/a	润滑油	0.3t/a	润滑油	0.3t/a	润滑油	2.9t/a	外购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焊接机器人工作时，需要通过循环水系统进行散热，本次工程新增焊接机器人冷却用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汇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工程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焊接机器人冷却水循环系统一年清理一次水垢，放出的循环冷却水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部分排水已核算在现有工程中。

本次工程建成后南厂区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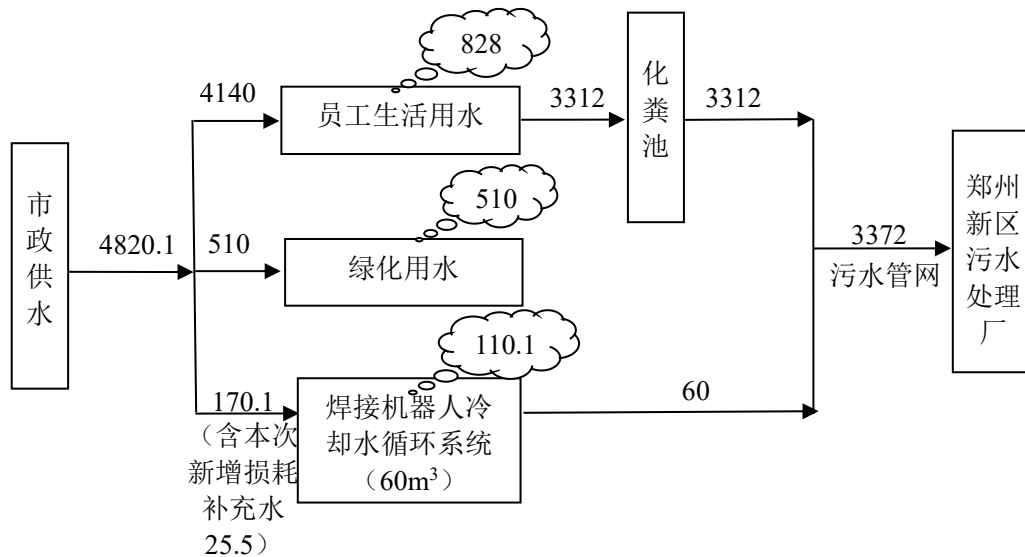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工程建成后南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a (结合项目用排水特点，水平衡图按年用排水量绘制)

(2) 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经开区市政电网提供，能满足用电需求。

(3) 供暖、制冷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的集中供暖、制冷系统，中央空调位于办公楼楼顶。

7.劳动定员

本次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从南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460 人中调配。工作制度为：年运行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堂为员工提供一顿午餐。

	<p>8.建设工期</p> <p>本次工程预计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8 月，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9 月。</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南厂区大门位于西侧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上，办公楼（包含餐厅）位于厂区西侧主出入口入门处。生产区域主要布置为：料架整理存放区（原料区）位于整个厂房外南侧和西侧，焊接区域位于北侧和整个厂房中部、北部、南部，成品库位于厂房东侧和东北侧，返修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区域，弧焊房位于厂房东南侧二楼区域。本次工程对车间内南侧原料架整理存放区进行改造，将其移至厂房外，在原料架整理区新增焊接机器人、螺柱焊，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 4 台用于补充焊接，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进行生产，整体布置较为合理。南厂区共 2 个废气排气筒 DA005、DA006，分别位于车间外北侧（DA005）和车间外东南角（DA006）。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北侧（成品库旁边）。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七、附图八。</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分析</p> <p>本次工程施工期间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运营期间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外购冲压件] --> B[焊接] B --> C[检验] C --> D[成品] B -.-> E[噪声、废气] C -.-> F[不合格产品] F -.-> G[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单位]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p>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1) 焊接工段：本次工程焊接主要采用焊接机器人和二保焊进行，螺柱焊为固定内饰件的辅助工序，焊接后即成为成品件。

①焊接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生产过程选用点焊的焊接方式，焊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因此焊接时无需焊剂、焊条和焊丝等填充金属。项目使用铜棒做电极，焊接过程中焊接变形小、焊接速度快，仅有微量焊接烟气产生。

②二保焊（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不新增二保焊工位，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不变）：二保焊配合焊接机器人使用，对少数点位进行补焊。二保焊采用焊丝进行焊接，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及焊接烟尘。

③螺柱焊：通过电弧产生的瞬时热量熔化螺柱与工件的接触面，随后加压形成焊接接头，该工序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2) 人工检验：对焊接件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成品出厂，不合格产品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单位。

表 2.10 本次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气	焊接机器人废气	颗粒物	间断排放
	二保焊废气	颗粒物	间断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间断产生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间断产生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间断产生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间断产生
噪声	各类设备	等效 A 声级	连续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企业建厂以来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企业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100MA40Q01C0F001X，有效期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

表 2.11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	年产量 60 万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位于北厂区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郑经环建 (2018) 11 号文	自主验收	
	2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焊接设备以补充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补充部分焊接设备, 不新增产能	2020 年 5 月, 郑经环建 (2020) 20 号文	2020 年 11 月 自主验收	位于北厂区
	3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新增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9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2022 年 3 月, 郑经环建 (2022) 18 号文	2022 年 9 月 自主验收	位于北厂区
	4	《郑州振华君润扩建厂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2023 年 9 月, 郑经环建 (2023) 38 号文	2024 年 10 月 自主验收	位于南厂区
	5	《新增 1 套焊接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新增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以及集气装置	备案号 20254101000200000013		位于南厂区
	6	《新增汽车车身零部件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2025 年 5 月, 郑经环建 (2025) 12 号文	在建, 未完工	位于南厂区

注: 北厂区与南厂区相距约 200m, 无依托关系。

现有工程 (包含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 环境影响简述:

(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二保焊工序焊接烟尘、弧焊工序焊接烟尘、焊接机器人焊接烟气和食堂油烟。

①焊接烟尘

A.点焊

现有工程焊接机器人生产过程选用点焊的焊接方式, 焊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 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 因此焊接时无需焊剂、焊条和焊丝等填充金属。项目使用铜棒做电极, 焊接过程中焊接变形小、焊接速度快, 无焊接烟尘产生。

B.二保焊、弧焊

现有工程在每台二保焊和弧焊房上方加装集气罩，二保焊和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除尘器（3套脉冲滤筒除尘、1套固定式焊烟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C.螺柱焊

螺柱焊不使用焊丝，通过电弧产生的瞬时热量熔化螺柱与工件的接触面，随后加压形成焊接接头，该工序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数据，并结合2025年度南厂区年度检测数据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北厂区、南厂区）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颗粒物（有组织）	北厂区	0.0313
	南厂区	0.024
合计		0.0553

因此，现有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现有工程北厂区食堂折合2个基准灶头，劳动定员530人。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根据2022年9月《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新增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91.2%，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的排放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及排放规定（油烟处理效

率 $\geq 90\%$)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工程南厂区食堂折合不足2个基准灶头,劳动定员460人。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根据2024年10月《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扩建厂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的排放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① 职工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北厂区劳动定员为530人,厂区不提供住宿,仅提供一顿午餐,厂区内设置厕所为水冲厕。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取 $30\text{L}/\text{人}$,用水量为 $15.9\text{m}^3/\text{d}$,即 $477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80%计,废水产生量为 $12.72\text{m}^3/\text{d}$,即 $381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根据2022年9月《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新增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北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316\text{mg}/\text{L}$ 、 BOD_5 $107\text{mg}/\text{L}$ 、SS $112\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3.8\text{mg}/\text{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厂区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为 $80\text{m}^3/\text{a}$,属于清净下水,无需处理,直接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工程南厂区劳动定员为460人,厂区不提供住宿,仅提供一顿午餐,厂区内设置厕所为水冲厕。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取 $30\text{L}/$

人，用水量为 13.8m³/d，即 4140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11.04m³/d，即 331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根据 2024 年 10 月《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扩建厂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南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08mg/L、BOD₅208mg/L、SS24mg/L、NH₃-N25.5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厂区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为 60m³/a，属于清净下水，无需处理，直接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绿化用水

现有工程北厂区绿化面积为 200m²，根据现场调查，绿化用水量约为 146m³/a。现有工程南厂区绿化面积为 450m²，根据现场调查，绿化用水量约为 270m³/a。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根据 2022 年 9 月《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新增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北厂区的南、西、北侧厂界（东侧厂界为与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公共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5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 2024 年 10 月《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扩建厂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南厂区的南、西、东侧厂界（北侧厂界为与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郑州劲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共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两个厂区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产品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10.3t/a，均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在厂内暂存，定期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现有工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14t/a，定期清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南北两个厂区，劳动定员分别为 530 人和 460 人，根据 2022 年 9 月及 2024 年 10 月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8.5t/a，南北两个厂区共布置约有 30 个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现有工程焊接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工程每年更换废润滑油量约为 5.3t，废油桶产生量为 0.4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其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产生的废油桶（危废类别和代码与废润滑油一致）也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南北两个厂区均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不合格产品	10.3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14t/a		定期清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0
3	生活垃圾	148.5t/a		由当地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0
4	废润滑油	5.3t/a	危险废物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运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5	废油桶	0.424t/a	危险废物		0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3t/a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废油桶			0.424t/a		固态	塑料桶及矿物油沾染物	矿物油沾染物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南北两个厂区危废暂存间均已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制造，危险废物暂存场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北厂区焊接二车间外南侧	8m ²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放置托盘上	3.5t	2次/年
			废油桶			放置托盘上	0.28t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南厂区车间西北侧	5m ²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放置托盘上	1.8t	2次/年
			废油桶			放置托	0.14	

现有工程北厂区建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8m²），位于焊接二车间外南侧，内部设置若干个废矿物油收集桶及托盘，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南厂区建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车间西北侧，内部设置若干个废矿物油收集桶及托盘，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工程北厂区污染物产排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0.0313t/a
	食堂油烟	油烟	0.056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水排水 (3896m ³ /a)	COD	0.1558t/a
		NH ₃ -N	0.0117t/a
		TP	0.0019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7.7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3.5t/a,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0.28/a,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尘收集粉尘	0.0138t/a, 定期清理,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9.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17 现有工程南厂区污染物产排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0.024t/a
	食堂油烟	油烟	0.00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水排水 (3372m ³ /a)	COD	0.1349t/a
		NH ₃ -N	0.0101t/a
		TP	0.0017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1.8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1.8t/a,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0.144t/a,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尘收集粉尘	0.1t/a, 定期清理,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9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工程北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0.5m ³ ； 化粪池，总容积为 4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		3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固定式焊接烟尘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编号为 DA001~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的要求；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要求：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 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除尘收集粉尘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外售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1 座 8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20 个	/

表 2.19 现有工程南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0.5m ³ ； 化粪池，总容积为 2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		2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2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为 DA005、DA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的要求；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要求：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 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1座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外售	
		除尘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10个	/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三同时”原则建设落实到位，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原有污染情况，但存在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不完善、标识牌不规范等问题，该问题已在《新增汽车车身零部件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经环建〔2025〕12号文）中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其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整改内容，本次评价不再另做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详见表 3.1。</p>						
	表 3.1 项目所在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0.50	超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74	60	123.3	0.23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6	160	116.2	0.14	超标
<p>由表 3-1 可知，由上表可知，2024 年郑州市 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目前郑州市经开区正在实施《郑州经开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遏制废气污染等措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贾鲁河，贾鲁</p>							

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具体数据见下表，贾鲁河（中牟陈桥控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时间	COD	氨氮	TP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4年1月	16	0.22	0.09
	2024年2月	19	0.1	0.075
	2024年3月	17.5	0.27	0.109
	2024年4月	19	0.07	0.134
	2024年5月	25	0.14	0.157
	2024年6月	18	0.15	0.138
	2024年7月	24	1.33	0.296
	2024年8月	18.5	0.37	0.206
	2024年9月	24	0.14	0.162
	2024年10月	17.8	0.35	0.091
	2024年11月	14.5	0.15	0.069
	2024年12月	17	0.09	0.07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修订版），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其划分范围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工程位于2类区域。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

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工程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土壤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五，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环境空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次工程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因 2025 年以来车型的更新换代，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人工焊补焊工作量较环评阶段设计工作量有所减少，焊丝使用量小于环评阶段设计用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5 年“郑州振华君润扩建厂区工程”手工焊焊丝使用量约为 2.5t/a，低于环评阶段设计的 4t/a。结合企业 2025 年度环保检测南厂区排放口检测数据进行计算，南厂区 2 个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出口检测数据排放速率分别为 $2.99 \times 10^{-2} \text{kg/h}$ 和 $2.38 \times 10^{-2} \text{kg/h}$ ，年手工焊工作时长为 200h，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约 60%，则南厂区现有工程 2025 年度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8t/a。相较环评阶段颗粒物排放减排量为： $0.044\text{t/a}-0.018\text{t/a}=0.026\text{t/a}$ 。

本次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从该减排量中进行削减，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和生活废水；焊接机器人冷却水循环系统一年清理一次水垢，排出的循环冷却水已包含在现有工程中。因此本次工程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区），相关污染物要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依据文件及相关管理要求，本次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已从现有工程减排量中进行削减，本次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工程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主要为料架的转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在午间（12:00~14:00）和晚上施工，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将相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施工区域远离敏感点的方位。</p> <p>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焊接烟尘污染源强核算</p> <p>本次工程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以 PM₁₀ 表示）。</p> <p>本次工程拟在现有车间内原料架整理存放区安装焊接类设备（焊接机器人、二保焊及螺柱焊），建设焊接机器人 101 台、螺柱焊 11 台（利旧 3 台），将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调配 4 台用于辅助焊接机器人工作，进行补充焊接。该二保焊工位废气收集方式、处理措施及对应废气排放口不变（在二保焊工位上方加装集气罩采用上部吸气方式，集气罩为四周式，吸风区域可有效保证烟尘收集效果）。</p> <p>A.点焊</p> <p>类比现有工程运行情况：焊接机器人生产过程选用点焊的焊接方式，焊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因此焊接时无需焊剂、焊条和焊丝等填充金属。项目使用铜棒做电极，焊接过程中焊接变形小、焊接速度快，仅因金属表面氧化膜、油污等杂质在高温下分解产生极微量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p> <p>根据建设提供资料，国内同类项目机器人点焊工艺的烟尘产生系数经验值为</p>

0.01~0.05g/套，具体因金属表面清洁度而波动。结合本次扩建工程的产能（年产 1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机器人点焊烟尘总产生量为：1kg/a~5kg/a，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5kg/a，即 0.002kg/h。本项目建成后南厂区总产能为 5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机器人点焊烟尘总产生量为：5kg/a~25kg/a，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5kg/a，即 0.01kg/h。与二保焊、弧焊等工艺相比，焊接机器人点焊产生焊接烟气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现有工程焊接机器人数量较多，设备分布密集，收集装置布置困难，单台机器人需独立完成多工位焊接，作业范围相互交错，若为单台设备单独设置集气罩或管道，会与机械臂运动轨迹冲突，影响正常生产；焊接车间为开放式生产空间，需满足原料运输（叉车、牵引车频繁进出）、设备维护（机器人电极更换、程序调试），若进行车间二次密闭，会增加车间内物流（原料、成品转运）的复杂性，需重新规划物流通道，且焊接机器人需定期进行人工干预（如异常点位补焊、故障排查），密闭后操作空间受限，不利于快速响应生产异常，显著降低生产效率。同时因焊接机器人烟尘产生量极小，治理后排放浓度与现状无显著差异。综合设备分布特征、车间二次密闭难度、生产作业等因素，评价不对本次扩建工程及现有工程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作设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等的要求。

B.螺柱焊原理为通过电弧产生的瞬时热量熔化螺柱与工件的接触面，随后加压形成焊接接头，该工序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C.二保焊

本次工程将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调配 4 台用于辅助焊接机器人，进行点焊后的补充焊接，其废气收集方式、处理措施及对应废气排放口不变，年工作时间约 200h。

考虑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二保焊焊接烟尘计算参考已验收的现有工程监测数据（《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扩建厂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 2025 年 5 月已审批在建工程《新增汽车车身零部件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现有工程中 DA005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及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最大 50000m³/h 变频调节，验收监测期间共收集处理 30 台手工焊接烟尘）验收监测数据：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04kg/h，产生浓度为 87.6mg/m³，风量为

34725m³/h，每台焊接工位配套处理风量平均为 1158m³/h，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现有工程（不含在建工程）验收后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方式进行了提升改造，南厂区东南侧新增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用以收集东南侧二楼 4 个弧焊房及 10 个二保焊工位的焊接烟尘。车间其余焊接区域 18 个二保焊工位（包含在建工程 2 个焊接工位）的焊接烟尘由 DA005 排气筒对应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有工程 DA005 排气筒及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共收集处理车间焊接区域 18 台人工焊接工位焊接烟尘，配套风机风量按照 18000m³/h（每台二保焊集气风量按照 1000m³/h）。经类比工况计算，现有工程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2.53kg/h，产生浓度约为 140.56mg/m³，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 计，则 DA005 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7.028mg/m³、排放速率为 0.127kg/h，排放量为 0.025t/a。

本次工程从现有工程二保焊工位中调配 4 个工位进行生产，则本次工程 4 台二保焊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0.562kg/h，产生量为 0.112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量为 0.006t/a。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 计，则二保焊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因 2025 年以来车型的更新换代，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人工焊补焊工作量较环评阶段设计工作量有所减少，焊丝使用量小于环评阶段设计用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5 年“郑州振华君润扩建厂区工程”手工焊焊丝使用量约为 2.5t/a，低于环评阶段设计的 4t/a。结合企业 2025 年度环保检测南厂区排放口检测数据进行计算，南厂区 2 个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出口检测数据排放速率分别为 2.99×10^{-2} kg/h 和 2.38×10^{-2} kg/h，年手工焊工作时长为 200h，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约 60%，则南厂区现有工程 2025 年度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8t/a。相较环评阶段颗粒物排放减排量为： $0.044t/a - 0.018t/a = 0.026t/a$ 。本次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从该减排量中进行削减。

本次工程二保焊焊接烟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和 4.2。

表 4.1 本次工程二保焊焊接烟尘源强选取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现有工程排放速率 kg/h	处理二保焊工位	配套风量	单台二保焊工位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二保	PM ₁₀	DA005	2.53	18 台	18000m ³ /h	0.141

焊							
---	--	--	--	--	--	--	--

表 4.2 本次工程二保焊焊接烟尘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二保焊	PM ₁₀	DA005	0.562	4000m ³ /h	140.5	95%	0.112	7.0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4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焊烟排气筒 DA005	PM ₁₀	7.03	0.028	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₁₀			0.00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

表 4.5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焊接机器人	TSP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1.0	0.005
二保焊	TSP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1.0	0.02t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25

表 4.6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PM ₁₀	0.006
TSP	0.025
合计	0.031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分析

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甚至为零的情况。结合本次工程情况，滤筒除尘器可能存在①完全失效场景（按0去除效率分析），如设备完全停运（如断电、风机损坏）、滤芯完全穿透或未安装；②部分失效场景（按去除效率降级分析），如滤芯局部破损、清灰系统故障。

考虑除尘器完全失效场景出现可能性极低，本次评价非正常情况假设如下：DA005 排气筒配套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局部破损或清灰系统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下降为 50%左右。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M ₁₀	18000	140.56	2.53	脉冲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50%，持续时间 1h	70.28	1.265

综上所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DA005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不能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发现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维修设施，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序	污染物	推荐污染治理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二保焊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	脉冲滤筒除尘	可行

2.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次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5 排气筒	PM ₁₀	113.493	34.402	15m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本次工程建成投运后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5 排气筒	PM ₁₀	1 次/年	≤10mg/m ³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TSP	1 次/年	≤1.0mg/m ³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次扩建工程用水主要为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水，无废水产生。

2.1 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

焊接机器人工作时，需要通过循环水系统对焊枪、电缆等部件进行散热（间接冷却），保障焊接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与设备安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闭式水循环系统，循环水箱水量保持在 60m³ 左右，一年清理一次水垢，清理时暂停作业，冷却循环水全部放出，该部分水为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

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部分排水已包含在现有工程内，本次工程不重复统计。现有工程日常运行时，在炎热季节3个月（7、8、9月份）需要进行损耗补水，每月补充1次，补充水量约为28.2m³/次（84.6m³/a），其他月份无需补充水量。经类比计算，本次工程建成投运后，每年新增循环冷却补水水量约为8.5m³/次、25.5m³/a（补充水，蒸发等损耗）。则南厂区每年循环冷却补水水量约为36.7m³/次、110.1m³/a。

本次工程仅涉及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定期补水，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次为改扩建工程，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焊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厂区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焊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70dB(A)，均位于室内，不新增室外噪声源。所有设备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车间外噪声值可明显下降。本次工程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值见下表。

表 4.5 本次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焊接车间厂房	焊接设备	7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06	25	2	158	25	106	117	69	白天8h	20	49	1

注：因焊接设备较多，本表所列距离为等效后的点声源距四周厂界距离。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预测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B.1）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项目噪声源

对各厂界的影响，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4.6。

表 4.6 本工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达标
西厂界	28.5		达标
南厂界	41.4		达标
北厂界	29.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建成投运后，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年

4.固体废物

本次工程运营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1)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营情况，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万分之二(0.02%)，预计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0.8t/a，均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不合格产品收集在厂内暂存，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工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06t/a，定期清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本工程焊接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工程每年更换量废润滑油约为 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规格为 25kg/桶，桶重约 2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4t/a。

本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工程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不合格产品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0.8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900-099-S59	0.106		定期清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0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	危险废物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运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4	危险废物		0

本工程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t/a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0.024t/a		固态	塑料桶及矿物油沾染物	矿物油沾染物	T	

(5)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本次工程建成后，南厂区危废产生量一共为 2.268t/a，现有危险暂存间可满足贮存需求），占地面积 5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次工程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焊接车间西北侧	5m ²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放置托盘上	2.1t	2 次/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放置托盘上	0.168t	

注：贮存量为现有工程南厂区与本次工程产生量合计

本次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位置位于厂区车间西北侧。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若干个废润滑油收集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次工程危废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各类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

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废机油特性评估、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或口罩等。

(2)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及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次工程所依托危废暂存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建设：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进行了表面防渗，防渗材料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2)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

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贮存设施所有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危废统计、收集、处理、转运和管理工作，规范统计、建立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3) 本次工程废润滑油在危废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采用密闭桶装方式，贮存时不易产生VOCs，无须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润滑油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 危废的转运

本次工程危废的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时的装卸，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本工程危废运至接收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收单位，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废机油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

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次工程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所依托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本次工程废润滑油在贮存过程中，若未按规定暂存和转运，可能存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但厂区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运行期间发生废润滑油泄漏从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极小。

评价要求厂区危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杜绝废润滑油泄漏的情况发生。

7.生态环境

本次工程在现有车间内建设，运行期间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工程建设过程及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等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工程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4%。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	-------	------	-------------

运营期	废气	焊接烟尘	本次工程从现有工程调配二保焊工位，废气处理措施不变（集气罩+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仅需改建部分集气管道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5m ² ）	0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区（80m ² ）	0
	噪声		基础减振	
合计				13

9.项目“三本账”

本次工程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次工程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部工程	排放增减量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0.0553t/a	0.006t/a	0.026t/a	0.0353t/a	-0.02
	食堂油烟	油烟	0.0627t/a	0	0	0.0627t/a	/
废水	COD	职工生活污水、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0.2907t/a	0	0	0.2907t/a	/
	TP		0.0036t/a	0	0	0.0036t/a	/
固废	生产过程中	不合格产品	10.3t/a	0.8t/a	0	11.1t/a	+0.8t/a
		废润滑油	5.3t/a	0.3t/a	0	5.6t/a	+0.3t/a
		废油桶	0.424t/a	0.024t/a	0	0.448t/a	+0.024t/a
		除尘收集粉尘	0.114t/a	0.106t/a	0	0.22t/a	+0.106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8.5t/a	/	0	148.5t/a	/

注：北厂区与南厂区合计排放情况，其中现有工程包括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排放口 DA005	二保焊焊接烟尘(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1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本次新建部分集气管道和集气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的要求,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焊接机器人	焊接烟气	加强车间密闭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和生活废水,仅涉及焊接机器人冷却循环水定期补水,不涉及废水排放	/
声环境	焊接设备及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合理布局、定期检修	2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8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或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巡回检查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及时变更排污登记表，按照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开展例行检测			

六、结论

产能提升产线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选址选择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若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523t/a	/	0.003t/a	0.006t/a	0.026	0.0353t/a	-0.02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食堂油烟	0.0627t/a	/	/	/	/	/	/
废水	COD	0.2907t/a	/	0	0	/	0.2907t/a	/
	TP	0.0036t/a	/	0	0	/	0.0036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8.5t/a	/	0	0	/	148.5t/a	/
	不合格产品	9.5t/a	/	0.8t/a	0.8t/a	0	11.1t/a	+0.8t/a
	除尘收集粉尘	0.063t/a	/	0.051t/a	0.106	/	0.22t/a	+0.10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5.0t/a	/	0.3t/a	0.3t/a	0	5.6t/a	+0.3t/a
	废油桶	0.4t/a	/	0.024t/a	0.024t/a	0	0.448t/a	+0.0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